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茂农教〔2021〕32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评估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学院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评估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和谐共融”的质量理念，确保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立健全学院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学院评估以切实提高学院教学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改革、问题导向和高效评估的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融入办学全过程，体现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强对学院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教学改革主线，不断加强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实效，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落实人才培养底线要求，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学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学院质量文化。

（四）坚持高效评估。学院评估基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对接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注重数据分析和事实研判，简化评价程序，采取线上与线下、定性与定量考察相结合方式，切实减轻学院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组织与程序

（一）评估组织

学院成立系部教学评估工作小组，自评工作总负责人为主管教学副院长，组长由教务部主任担任，成员由教务部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学院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负责评估内容、评估结果审议等工作。

（二）评估程序

学院评估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评估形成问题清单，进行不断整改，建立持续改进机制。评估程序包括常态数据监测、学院自评、自评报告评审、现场考察、持续改进五个部分。

1. 常态数据监测。学院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从基本情况、

办学条件、师资队伍、专业课程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校企合作、教学及学生管理、社会声誉、社会服务等九方面进行全面分析，明确优势，找出差距，为学院决策、发展服务，辅助评估开展。

2. 学院自评。系部按照学院相关评估要求、对照指标体系开展自评，总结成绩，凝练特色，查摆问题，撰写评估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自评报告需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3. 自评报告评审。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教学评估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评审，重点对系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系部教育教学水平等进行评审。

4. 现场考察。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各系部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方式包括听取系部自评情况汇报、调阅相关教学资料、召开师生座谈、访谈会等。专家组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审，结合学院日常教学工作情况和自评材料予以评定，形成系部院评估问题清单反馈系部。

5. 持续改进系部根据评估反馈意见建议，制定评估整改方案，经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学院要按照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持续改进，并按要求提交《学院整改落实总结报告》。学院将组织专家适时进行整改检查。

六、结果应用

系部评估结果是学院加强系部建设，优化调整专业学科结构，以及制定专业招生计划等的依据，同时也作为教学工作奖励、教学资源配置和系部领导班子考核的依据之一。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1年11月23日